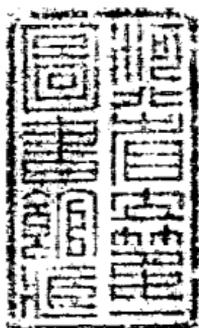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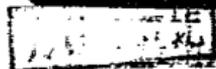


庫文子女

書叢導指術學

社會科學指導

張少微先生著



06633

子女書店印行



庫文子女

書叢導指術學

導指學科會社

著徵少張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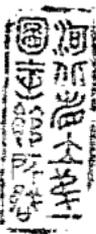
藏書圖記

行印店書子女海上

1935



自敘



本書唯一的目的是溫習社會中的人生現象以便對於社會科學的內包作一整個的宣示。凡未曾研究過社會科學在可以藉此而獲一清晰的概念，如能因而發生興趣，則末章所提到的研究方法與介紹的淺近書籍，足供利用，而作詳盡的自修。對於業經涉獵過社會科學者，此書亦能予以裨益，由於社會生活是多方面的提示，不致流于定命派的覆轍而忘却其他相關的科學之重要。

惟以此書係涵論的性質，故所述者乃不得不側重于原理以及問題的說明，至于解答只好省略，留予讀者自行研討了。因此，末章末節所介紹的書籍乃分一般的與特殊的兩項，後者即專為讀者自尋關於各種主要社會問題的解答之用。

一九三五年六月念四日，少微自敘于南京歙居齋。

社會科學指導目錄

自敘

一 人類慾望

1. 動作的泉源
2. 食慾——經濟的進展
3. 性慾——家庭的發達
4. 羣慾——社會的成形
5. 社會生活

二 政治組織

1. 社會與國家

目次

社會科學叢書

2. 民族主義

3. 公民與國家

4. 權力與職務

5. 政黨

6. 國際

7. 道德標準

三 經濟系統

1. 經濟活動

2. 資本家

3. 工人

4. 商人

5. 消費者
6. 政府與工業

四 文化結合

1. 精神能力
2. 教育系統
3. 學術組織
4. 新聞界
5. 宗教團體
6. 新的動向

五 自由制限

目錄

社會科學指導

1. 自由錯覺
2. 自由與生活
3. 自由與秩序
4. 社會自由

六 心靈作用

1. 語言文字
2. 風俗習慣
3. 衝突
4. 控制

七 社會進步

1. 進步的性質

八 結束的話

2. 進步的準繩
3. 變態情況的糾正
4. 常態標準的提高
1. 社會生活與科學
2. 社會科學與中國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4. 接近的自修書籍

社會科學指導



盧少微著

一 人類慾望

一、動作的泉源

美國社會學者投爾卡特 (Henry P. Fairchild) 曾說過，人類動作的泉源有三，一是情感，一是慾望，一是理性。情感為情 (Affection) 的最低單位。它的發生或是個人心中之自然的產物，或由於外界的事物所刺激而起。人類本能動作的初步，即是情感的發生。接着，慾望出現了。所謂慾望就是一種對於某種事物的熱念與企求，以滿足如飢似渴的情戚。結果，動作於是自然而然的發生。所以，如果我們把人類本能行為的因果關係剖析一下，我們立即可以找見，這種關係完全係情感慾望動作所成的一個一貫的連繫。不過，情感是盲目的，若為動作的後台

，所產生的結果必不能都是正常的，合法的。因此，動作之具體化固然須要借重于情感的推動，但如欲使此動作不致于成爲反社會的，反道德的，理性的導率實不可少。理性是分辨是非的勢力，有控制慾望的權能。人爲有思想有理性的動物，故實藏着估計各種動作所產生之結果的才力。慾望的滿足是勢所必然的，惟用以達到目的之方法不應爲本能的，無選擇的。我們知道，人類的動作所以不是全然盲目的，不顧一切的，就是因爲他們天賦着一種選擇動作方法的才力。這種才力，若以心理學的術語來說，卽是所謂意志。

如此，我們可以看出人類慾望與一切動作的關係了。關於慾望的數量，言人殊。在中國，有所謂聲色貨利或飲食男女者；在西洋，數目之多，遠過於此。不過，苟自本源的立場而言，我們殊可以食性羣三個字來代表人類慾望的總體，蓋以它們都是根本的，其他的慾望僅爲其枝葉就是了。換言之，人類的動作，如果仔細的把它分析起來，總不外乎此三種與生命相終始的慾望，爲人類所有文物

典章所自出的泉源。

二、食慾——經濟的進展

誰都知道，飲食乃人類的大慾。由於這個出發點，經濟文化於是逐漸的產生了。在此條進步不已的大道上，我們首先看見的景色是謀生技術的演變，光怪陸離，神出鬼沒。最初結晶體為採集的技術，於是相繼嬗化，如狩獵的技術，畜牧的技術，農業的技術，以至製造業的技術。這種技術演變的歷程表現人類的生命會經過五個經濟階段，即所謂採集時代，狩獵時代，畜牧時代，農業時代，與製造業時代者。

所以，我們很顯豁的瞭解，人類為着求飢餓的滿足，在皇皇的宇宙間跋涉了異常冗長的道路，而產生出來無數的奇葩異實，點綴着進步的特徵。這就是說，在起初，人類求生並無所謂工具，一切都仗着雙手。後來，石器，銅器，鋼鐵器

相繼產生了。技術方面的情形，亦是如此。最初，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經濟技術即是本能的技術。嗣後，人類特有的腦智終於使其超過其他動物，而居於上。採集食物的技術有了長足的進步，於是而狩獵，而畜牧，而農耕，而製造業，向前發展，以至有近代的機械文明。

自然，由於經濟技術的進展，社會生活亦受了很大的影響。一方面，食物的數量逐漸增加，能夠維持較多的居民。另一方面，有了生產食料的技能，居民於是得以安居樂業，生活益形比較安適。結果，完全的社會生活因而發展，習慣，制度，典章，隨著而成形。及至近代，機械變為經濟制度的特徵，於是社會遂資本主義化，人民分成階級，不僅貧富懸殊，更且貧者益貧，富者益富。

三、性慾——家庭的發達

性的要求在男女之間是一種自然的現象，非人力所能抵止。出於這種要求，

求偶與求子嗣爰乃變爲中心問題了。求偶是兩性正常生活的表現，爲家庭制度的起源。求子嗣爲達到自我永續的手段。因短促的人生非有新陳代謝的作用，人類的大生命即將中斷，不能夠維持至無窮盡期。

家庭乃經濟組織的開端。無論在人類任何經濟生活進化的階段，家庭中的男女總是分工合作的。因爲分工，當然的男女都有獲收利益的可能。不過，生產的方法既然不同，男女所在之地位的重要遂有軒輊，因而所獲收的利益之多寡亦迥然相異。獲收利益多者，即多有權勢。這是一個自然的現象。因爲，我們知道，經濟權就等於實力，可以駕馭和支配對方。是以，在兩性權勢消長的途中，母系家庭先父系家庭而產生。唯一的緣故，是由於女子治家，操握大權，而男子另作於外，生活無定，故子女多有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者。贅婿爲母權社會的特徵。這樣，一般男子遂爲女家的奴隸，寄人籬下，仰人鼻息了。

後來，因爲男子們忍受不了女家的虐待，儉妻和買妻這兩種方法是爲他們

發明出來，意在使女子在結婚時，須要離開自己的家，而來與男家同居。其初，儉妻與買妻不過是少數人冒大不韙而試行者。焉知，此風既開，效尤者日衆，結果成了習俗，變爲一種社會制度，牢不可破。父系家庭制度就這樣成立了。同時，又以私有財產制與戰爭的發生，男子的權勢日益蓬勃，女子的命運遂慘遭束縛與凌辱，而與時俱增。三從四德，一言以蔽之，即是女子畢生生活的規範，不得稍越雷池一步。如此，所謂女子者，不過是男子的奴隸，玩物，財產，就是了。此種現象一直維持到現代，因爲文化的發達，女子方得由卑賤的地位中解放出來，而開始過人的生活。

隨著配偶現象的發生，婚姻制度於是應運而出。在選擇對象方面，有內婚與外婚的限制。並于主角的數額上，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皆成了盛極一時的制度。社會的進化是由內婚制而轉到外婚制的。後者對於人類的進展，關係至巨，故現時各國莫不製定種種關於內婚的制限。人類的家庭最初是不是一夫

一妻制，我們不得而知，更無絕對的重要。惟我們確信，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
是由于生活情況而生出來的特殊制度，對於社會可以說有百弊而無一利，漸歸淘
汰是必然的。一夫一妻爲人類婚制的標準，各國的法律皆有明文規定，以求貫徹
，而維持文化。

四、羣慾——社會的成形

此外，人類還天賦著一種結羣而居的慾望。其初，人類的生活是結羣的，惟
毫無組織，彼此沒有關係，故今人稱之曰流民羣。不過，羣的現象若實是存在的
。可是，人類爲何要聚合于一起呢？簡單的回答，即是出于伴夥的要求，天氣的
驅使，求食的合作，同類的意識，禦敵的得手，敵人的壓迫，經濟的協力，或地
形的迫促。因而，血屬的關係益發重視了，於是氏族社會和部落社會成形而產生
。是以，所謂社會者，就是聚處一地的人類合作求存的團體。

社會成立之後，語言，文字，倫理，統治權，制度等相繼產生。這樣，一個社會爲着自己的永續與人羣的進展，遂不得不從事于宗教，教育，政治，法律，等等的活動，而創造制度與規定權利義務了。血屬關係，文化，與習俗三者逐漸打成一片，呵成一氣，所謂民族性者於是造成。及至社會單位慢慢的擴大，血屬關係乃被漠視，而國家遂應運而生。簡言之，國家即是一個大的社會，其中的人民具有一種共同的民族性，一切的行動概係自覺的、自治的，不受其他民族的牽掣。如此看來，現時的國家不簡直爲原始家庭的直接產物了麼？

五、社會生活

及此，我們可以相信，所謂人是社會的動物者，誠非虛語了。即是在遠古的時代，社會生活的形態是存在的，離羣索居的現象却不足爲信。古今社會生活的不同點，乃是程度問題，一則簡陋，一則複雜而已。社會生活爲人類相互關係的

總體，其中每一個生存的心靈，莫不與其他心靈頻仍的接觸，無一不是社會的。社會科學由于人的動作而生，更係詮釋此等動作的工具。對於人類之間互相交易，經濟學即是敘述這種關係的因素。假如一個醫士在街衢上指導交巡，而行人都相服從，政治學於是足可解明政府。所以，社會中的人生係各種不同科學的由來。不過，社會生活是整個的，各方面的關係非常密切，難以區劃。所謂政治生活、經濟生活等等，概為社會生活的一面，並不是完全可以獨立者。為此故，凡研究社會生活的人，切不可對於各種科學具有輕此重彼的成見，不然的話，清晰澈底的概念是不易于獲得的，而自己的思想則墜落于定命論之無底深淵了。

二 政治組織

一、社會與國家

雖然在目的方面，社會與國家都是爲着滿足人類社會生活之必需，而組織的團體，但是實際上。這兩個團體並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們知道，社會祇有人與人的關係，對於人所在的土地毫無連繫。國家則不然。沒有一定之土地的人民不能成爲國家。這是說，社會的成立不必要有一定的疆土；至於國家，却非有不可。其次，社會的範圍極大，完全爲人類的團體，其中的社員包羅萬象，沒有所謂國籍的限制。國家的範圍以國界爲限，國民必需是屬本國國籍者。故國家僅係一個民族的團體而已。再次，社會是一個複雜體，舉凡宗教，教育，實業，等等，皆爲其組織的一部份。國家却爲單純的組織，重心祇是政治一項。末次，在權力上，社會總要受國家的支配，並且在必要時，還須聽從其指揮與命令的。換言

之，無論對內對外，國家必然具有最高的權力，否則即不能稱爲國家。社會雖有對內的權力，推須以國家之權力爲馬首是瞻，居其控制之下。

一一 民族主義

國家以民族爲根基，故每一個國家皆有其民族性。因而民族主義亦就是國家主義了。然則，民族是怎樣發生的呢？簡單說來，它的發生至少由于三個原動力。第一，信仰爲促成民族的要素。民族的成立必需要有一種團結人民的勢力。宗教信仰卽具此項功用。由于崇拜的對象同一，共同精神於是產生，而民族的基礎遂行建立起來了。第二，人類結合的前提爲共同的意識，而表現此種現象者乃語言，所以語言係民族發生的一種要素。有了語言，人民卽能夠互相瞭解，彼此置信。結果，人民間發生共同文化，理想，與習慣了，成爲民族生存的主因。第三，居住在一塊地方的人民，雖有同一的信仰與語言，如果缺少公共利益的觀念

，是不能成立一個民族的。沒有爲公共之利益而結合的決心，人民所構成的生活，必不能和諧，井然，而持久。所以，民族的發生是來自人民的公共利益的觀念，由于觀念的相同，民族精神於是區區墜地，爲現代國家產生的柱石。

現代國家的根基可以說是民族主義，這就是，凡是民族皆應得以自決與獨立。不過，各民族國因爲多集中注意于民族的統一，文化，經濟，武力遂變爲侵略的工具，意在擴大國土的範圍，而建立所謂民族帝國。這是二十世紀的民族瘋狂，與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

三 公民與國家

在近代國家之系統下，凡無權干政者曰庶民，而有權干政者曰公民。同時；在公民中婦女亦大多無參政之權。民治的潮流自從歐戰結束以還，日以磅礴，故理論上，除了少數國家外，一切男女民衆皆享有了公民的資格。不過，這些公民

普通都不親身執行其權力，却借重于代表。結果此等代理人乃專門化于政治思想與行動，而自成一個階級了。

近代民治的國家與其公民間的關係，異常密切。在政權方面，人民依法當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的權利。經濟為生命的要素，故人民有生存，勞動，勞動收益等權。論到自由，舉凡信仰，通信，遷徙，集會，結社，言論，請願，等等，無一不是人民所應不受干預者。但有權利必有義務，故人民在享受政權與自由之餘，對於國家還當履行義務，如服兵役，納稅，工役等。這些義務全然是為國家而盡，因為國家在秩序與自由上供給其人民以確實的利益與保障。

顯然的，國家與個人的關係着實是在變遷不已。略言之，此種變遷可以從兩方面看出。一方面，國家的權力遞次推廣而增加，但是同時個人之自由的範圍亦逐漸顯豁，在這範圍之內，人民享有極度的自由，代理國家執行事務的政府不得對之有所侵犯。另一方面，因為具有政治意識的人類增多，人民的參政權於是擴大

，影響政府的勢力，至深且巨。此即是，在實踐民主主義的國家，政府的所有政策非以人民之共同意志為圭臬不可。所謂道法義務者不外乎此，政府與人民都須踐行，不能卸責。

四 權力與職務

雖然在十九世紀國家發生了重大的變遷，但實際上其舊有的組織系統仍依附在新的軀殼上。最初所謂國家者即是國主與武裝勢力，警士，和指揮人民相結合。因而，一般人都相信，一切法律皆係國主的命令。所以，若自根本的立場以言，國家不過為一個建設權力與職務的系統就是了。惟在過去的一世紀中，此種情況經過了嚴重的改變。具體的說來，國家的存在僅限于社會服務，公共衛生，道路，溝渠，郵政，以及教育系統等的執行。對此，武裝勢力與國主權力迥非一物了。國家自身亦脫為社會服務，而承認法律不是命令，乃是合同。至於軍隊則

全然變爲國防公務之用了。

在各國，職務乃建築于互助的原理上。有些國家是聯邦的性質，其中的單位除了對於一個中央系統有共同關係外，幾乎各自是分庭抗禮的。雖然如此，一切國家在所謂地方權力中存有其組織關係的成分。可是在實際上，國家與地方的担負和利益的調劑却非易舉。中央政府的權力能否超過地方政府，人民的態度實係不可忽略的主要關鍵，因爲除非他們之有何利益可得的問題美滿的解決了，實現常是不可能。在現代，我們不可以說，人民應當服務國家，須改爲國家應當服務人民。

此外，權力本身亦改變了意義。現時任何官吏的權力祇可視爲其執行職務的勢力範圍。至於他執行職務所需用權力的程度，更不能自己決定。自然，這種情況僅發生于先進的社會中，至于一般的實狀則仍是官吏自作中心，獨斷獨行的。這是一切獨裁制度的重要基礎，爲最近世界政治實施的動向。

無疑的，國家公務系統的行施，若實增加國家與社會中任何經濟組織，或文化組織間的接觸。我們知道，近代的經濟組織所恃以生存者，爲一國政府所頒佈之銀行，破產，公司，工廠，與健康的法規。同時，人民的知識關係重大，故各國莫不建立教育系統，切實執行。謂現代國家卽是社會生活的中央機關，誠名實相符。

五 政黨

在任何多數公民有參政權的國家，此等公民必然要無意識的爲少數領袖所運用的不同意見，而分成黨派，黨同伐異。所謂政黨者，由斯造成了。黨的行動完全爲此少數領袖所左右，至於附和的黨員則概處于被動的地位，以籌募基金與宣傳黨義爲其主要的職責。黨之大小與旨趣何如，完全恃民智的高下爲定。人民的知識程度如高，對於國家多發議論與批評，而少與協助，則黨必變爲至小，因而

方略詳盡，紀律森嚴，舉足輕重。反之，在教育腐沒的國家，黨定大而無當，不過是一競爭選舉票數的組織罷了。近代政治潮流中的特徵即係黨爭。有政治意識的人數越多，黨爭則越可以避免，越發激烈。是以，無論政黨之特性如何，國家的生命常在其群雜掙紮的影響中，楚歌四面，不暇應付。

六 國際

國際為各個不同政府所構成，其關係隨著各國文化的消長而不時發生變遷。顯然的，國家的數目是很多，故每國之一舉一動俱可以影響到國際關係。在其初，各國多崇拜武力，用以直接奪取財源。嗣後，在文化的國家之間，此種現象漸漸的消滅了，武裝勢力乃變為執行恫喝，或迫使別國承認「權利」或「要求」或「利益」之用。再後，武力則用為國防。自然，各國公民對此遂互相加以否認。戰爭或預備戰爭變成必然的結果。現時各國武裝實力之精益求精，很足表示人民

對其國外的政治關係之觀念是如何了。

不過，在私人方面，國際關係却不論國之防範怎樣萎靡，發生甚早，少有間斷。各國少數思想家或藝術家的學術溝通，着實增加我們不少世界的知識。商人們爲至別國交易，遂建立起一個詳密的運輸，商務，與金融組織，把各國之經濟事業聯合起來，成一國際市場。及至十九世紀中葉，此等知識與經濟的交易得到了各國政府的資助，於是成立一種政府合作的新局面，即所謂國際聯盟。語言與習慣固然仍爲此項交往的障礙，但社會生活却似乎沒有國界，互相分享的。不僅音樂可由無線電爲之傳播，即正義的組織亦不脛而行，異常神速。國界不復爲交易與施行之阻撓了。人民從事于文化事業之合作，政府乃變爲其實施的工具。但此除非戰爭或預備戰爭廢弛了，是不能夠盡量發生的，實際上，國之崇拜非但是存在，且其存在是無意識的，情緒恐慌若一旦暴發擴大，就立刻變爲強有力的政治勢力。追戰爭起時，舉國瘋狂，幾乎一切俱爲崇拜。如此，國際交往停頓，國

際關係遂受折傷了。

七 德道標準

法律與行政是維持政治道德的工具。但在任何進步的社會，道德的標準總是走至法律與行政實施的前面，因為不然，即無法律之修改或行政方法之改進了。近代政治社會最顯明的特徵之一，為不斷的立法。從前，法律是傳統的，而且為數極少。今之立法大都無異是合同，建立起行政的新方式，而行政之日常實施則認為一種社會習俗應付新需要的調劑。政府逐漸的伸入於一般生活之中，擴大其作用，而公民之合作變為近代政治組織成功的要素。官民間的階級日趨消滅了。一般公民遞次增加責任的意識，政治社會的方式更臻新穎而美備。

所以，政治社會變動的優劣，須視有政治意識，或清晰的道德標準；而能指導其情緒的控制者之多寡為斷。此即謂，若是明瞭社會生活中何種勢力自己能夠

控制，且有清晰的道德標準，體會得何種人與人之間何種交往自己能夠使之產生，此等人為數若多，則任何國家以及國際系統的自身都可以改進，而造成更精美的產物。

三 經濟系統

一、經濟活動

人類社會生活之主要的元素爲經濟。不過，一切經濟活動皆是社會的，包含着人類的關係。因爲，我們知道，所謂經濟活動者，不過是人與人之間職務的交換，而發生出來之無量數的關係。一般言之，除了少數例外，人類所有的職務俱能夠彼此交換。在以物易物，或直接交易時代，此種現象非常的顯著。雖然人類一入貨幣或間接交易時期，職務交換即難自視，可是實際上，仍然存在，祇以生產者與消費者相距甚遠，不能接近罷了。假如我們若以哲學的眼光來觀察所購的皮鞋，我們立時可以發現其中含有人類的關係。換句話說，最初，若皮鞋者能親眼看見做皮鞋者。但是現時此二人却分離極遠了。因而享受者常忘却供其享受的人。從前的什物多出之於手的技藝，此刻則代之以工具與機器。不過，做者的血

汗仍存存其間，並未滅絕。文化進步較速於一般人的認識力。近代職務是合作的，但我們未能全然洞悉。所以，我們可以說，現時的皮鞋較諸中世紀者尤其是社會的產物。一切經濟的活動莫不是社會的，其中所含的人類關係更是日益複雜，無有止境。

近代的政治，教育等制度固然皆係實驗性質，惟迥不若工業制度來得厲害。工業制度的複雜真令人有無可捉摸之概。不過，如把現階段之工業制度剖開而綜合的看來，其間所含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外三端。第一是生產器具之所有者，所謂資本案，為近代工業的主腦，舉止影響之巨，不可言喻。第二為此等生產器具之運用者，這即是工人，乃人類的被剝削階級。第三係交易產物者，雖執分配的天職，却從中漁利，壟斷一切，而消費合作運動的產生實源於此。

二、資本案

資本家自然是指擁有資本的人而言了。然則，資本是什麼呢？約言之，凡係生產機關（如原料，機器，工場的土地和建築物，和完成的商品）和貨幣皆算是資本。不過，還有一個條件，即是資本必須為個人的私有財產。因為，所謂資本定須為榨取別人之剩餘勞動的手段，否則不是資本。所以，資本乃是榨取手段的生產機關，而生產機關所以成為榨取的手段，係由其為私有的財產。

近代的生產多是大量的，因而個人的財力不能擁有一切生產機關。所以聯合公司成為近代工業的特質。凡有一部份主要生產器具者，通常稱謂股東。此等人合作，而擴充彼此的所有。這為國家所認可者，但須履行特定的義務，如同，房屋所有者不得用為妓館而獲進款，或豬牛所有者不得售賣腐肉。其他若利用童工的工廠必要遵守法定年齡的限制，等等。凡此皆係國家迫使運用經濟系統者，不僅思及已利而已，且須兼顧羣生活的福祉。

惟維持經濟系統者之彼此關係是無意識的，並有所謂社會距離。他們皆視自

已所有的生產器具爲增加個人財富的寶筏，而不看如服務別人的工具。以煙草說，所有者從未知悉烟商服務社會的情形何若。所以，資本家對於用其器具者，或需其產品者，簡直沒有或罕有有意識的責任。

三、工人

凡出售勞動力者，即曰工人。在近代資本家的生產狀況之下，勞動力爲資本家所買入，變爲一種流通資本，原有的獨立性完全失去。換言之，勞動力即是一種商品，在市場上可以按着市價而出售。以大英帝國爲例，在這樣情形下討生活者，不下一千六百萬。

職業至能影響人之思想，鑄成人生的性質與傾向。同業者彼此接觸頻仍，因而產生憂戚相關的同感。在社會生活中，一個職業單位的重要，至少要如鄰里所望之單位一樣。可是，實際上，職業單位中的份子所獲的地位，却視乎其小了。

誠然，近代的工人不過為從前奴隸與田奴的代替者罷了。工資狀況可用為一例。按工資之真實標準，工資較諸勞動力之市場價格，當屬不高不低，約與勞動力的價值相一致。這樣，所謂勞動力之價值是什麼呢？實言之，此價值就是滿足勞動者與其家屬日用必需品之價值之總和。所以，工資決不可以長久跌落在勞動力的價值之下，否則，勞動階級定不能夠維持生存的。可是，一般的現象都表示着，一個地方的生活費越是低廉，勞動者的數目即越發衆多。結果，由於求業的競爭，勞動者遂不得不爭相削價以出售其勞動力了。工資因此低落，而勞動者的生活則從此水深火熱矣。此種現象影響政治生活，如投票選舉，與教育至大。

戰爭是政治生活的一弊，而貧窮與人力浪費乃為經濟生活的二弊。貧窮與戰爭一樣，是難以避免的。現時勞動階級中，貧窮與人力浪費的現象非常普遍，到處都可以發現。人力浪費即是失業，與貧窮組成了近代社會問題的中堅。它們與整個的社會制度有關，決非以救濟個人的方法所能解決。因為它們是從社會狀態

中發生出來的，這種社會狀態一日不能得到糾正，它們便一日無解決的可能。

社會生活的構構常受職業組織的影響。此種組織之最顯然的代表，厥爲工會。會是一種志同道合的結合，係會員効忠的場所，故常爲社會勢力所抨擊。凡是強有力的工會必有一種誠團結的組織，實近代文化中不可忽視的成分。它的性質隨着教育的增進，政權的擴大等，而發生不少的改變。工人自己業經開始思維，對於在社會機構中所處的地位表示着不滿。他們不再作爲宿命主義的信徒了，明白了自己的能力，承認了自己的責任，且拒絕一切假猩猩的指導與勸勉。多數的罷工不僅是物極必反的結果，更係對於專橫者獨鳴的反攻。他們固然極力的抵抗生產器是所有者之榨取剩餘價值的陣容，此外兼向一般消費者加以指謫，因爲他們從不注意到自己得以享受種種勞役的情況。工會在近代社會中很爲人所注意。在有些國家，工會的生命常爲資本家所維持的武裝勢力與偵探所支配。但是，在多數的國家，各工會則與其他工業團體居於同等地位，有左右全國工業政策的

雙方。

四、商人

在私有財產尚未出頭露面的時期，生產品的分配毫無問題可言，因為那時所謂的資本即是工人所有的簡單工具，故成自生產自消費的事象。惟到了私有財產制度興起，土地變為私有，資本成了生產之重要的元素而非為工人所有的時候，分配於是發生問題了。結果，交易應運而生，為人類經濟生活的神髓。

隨著交易的發生，商人乃變成一個重大的階級，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玉成供給與需要之經濟現象。可是，在今日之經濟系統中，人類的關係却為資本家所操縱主宰。從事於分配工作者乃是資本家的經理，為虎作倀，而不以服務社會人羣為其職分。這樣，交易變作競爭，成了他們攫取進益的唯一工具了。

五、消費者

衣食住享樂皆是消費。在近代經濟系統中，慾望的滿足非常糜費，完全決之於購買力的強弱。至於購買力能否應付生活的要求，這要看生活標準如何，方可決定。所謂生活標準不但在不同的國家是互異的，即在一個國家內之不同的社會階級中，亦不是一致的。就美國一般粗工的家庭生活標準而言，凡五口之家必有三入操作，每年的入款始及一千二百元。用於食物者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用於居處者，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用於衣著者，百分之十二；用於燃料者，百分之六；用於雜項者，百分之十五。這就是說，入款的一半係消費於飲食，至於雜項，如醫藥，慈善，書籍，音樂，休養，保險，儲蓄等，祇佔百分之十二，為一百八十元，生活的枯乾由此可見。目今中國一般勞動家庭之生活標準，亦相髣髴。按諸種種的調查，中國勞動家庭的每年進款，以在四百元以下者為最多。消費的分配大致為：食物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居處，衣服，燃料，各百分之五至十；雜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我們知道，勞動階級的人數日見增長，且多聚集於城

市，對於社會道德，影響彌深。所以，近代各國社會政策之最重要的問題，是在保護和提高大多數工人的生活標準。

因此，在近代各國的社會工程中，有兩點即是向着這方面走的。第一，國家從事於多方面的建設，而供給一般人民消費。如溝渠，公園，圖書館，等等，皆是顯例。第二，有所謂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把消費者之需要與生產者之供給連接起來，以免濫利階級的種種壟斷。這是消費中一種新發展的造端，對於消費者自身有百利而無一弊。

凡此都是為消費者福利，旨在調劑近代經濟系統的欠缺。不過，澈底的糾正乃在整個經濟系統的改造。我們相信，若是文化組織能夠發展一種文化生活的觀念，經濟系統未始不因而有所劇變的。但社會中致富之風如果佔若優勢，則一切活動必是唯利是求，這樣所謂消費者的福利即無人有暇思及了。

六、政府與工業

經過改革家長時期的奮鬥，現時各國逐漸的插足於生產與消費的組織中了。顯豁的趨勢為若干法規的頒佈與執行。如公司法，工辦法，取締偽造與救濟失業和工業危險等條例，大多數開明的國家莫不有其踪跡。我們知道，一國之經濟系統在理論上是建築於人類根本的需要上的，但按諸實際却不盡然。這是經濟生活畸形怪狀的由來，而現時的國家所以改弦更張，向着統制這方面走，亦正是出於此。藉着法規的施行，國家已將工業系統改善不少了。雖然此等設施皆是試驗性質，以便收獲利正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關係的妥當工具，但國家干預經濟系統實屬善舉，即在生產財富與分配公允方面，亦足以推動增長的輪子，與時俱進，成效卓著的。

不過，現代的經濟生活並非怎樣的超過中世紀者，因為目今文化上生產與消

我的主要觀念還未脫離中世紀的形態。一切經濟組織，無論是在消費或生產方面，全然為中世紀的觀念所壟斷。國家之經濟統制固然是現階段經濟生活所急需的良劑，可是這種生產與消費的有意統制在思想家之間，尙未能獲得一致的認識與同情，其全盤實現可能性之窄隘，於此可想而知了。

四 文化結合

一、精神能力

人類的結合有以鑑賞美，追求真，或把握愛爲其主旨者。此等結合係社會生活的一部份，有維繫道德、改進人生，發揚國魂，與溝通學術的功能。一般說來，較諸政治或經濟組織，文化結合在社會中所佔之地位的優越，却超乎其上。

在文化交流中的人類，彼此之間恆發生一種不可方物的關係，默化潛移，無時或已。這種關係即是所謂之精神能力者。簡言之，精神能力爲社會生活中一種有組織的維持風俗的勢力。至於在人類團體中：此種勢力有多少是有組織的，現時尙不可考，更不易於測量，惟其存在是無疑的。精神能力乃人類社會生活所寄托，在古代祇見之於宗教建築物，但在今日，凡用以御乎真美善而行社交者，如

學校，社會俱樂部，藝術館，電影院，甚至於會客室，莫不有之。所謂文化係代表一種特殊聲或色的名目，而此聲或色乃在待人接物互相交際的場合下得之，而各人且為環境自然的情況所影響。是以，此精神能力者，即是任何團體中生活理想之自然泉源也。

每人咸是此精神能力的一部份，惟其中少數出乎其類者却居於權威的地位。所謂權威並非其個人地位的高超，乃其才質的精博。因此，他們指導並推動文化的進展，一切文化團體的職責不外專播與維持風習，和發現文化之新價值與新領域。在傳統的歷史上，有些階段是過去統制着現在；有些階段則充斥着對於根深蒂固的風俗與傳統的道德和審美標準之不平與反抗，換言之，現在擺脫着過去。至於在近代，文化團體似乎是逆行的，而文化天才才是奇矯的。

二、教育系統

文化之最卓越的結合爲學校的組織。在過去五十餘年間，西方各國的學校與學者的數量有驚人的增長，而最近教育方法的變遷，尤爲意義。學校對於青年的影響甚大，天才之得以發展頗有賴於此。教育系統的各部份都是預備青年參加社會生活，執行社會義務的。政治與經濟系統之所以能夠不斷的前進，實學校所賜。一方面，政治與經濟的輪子須要有各種有訓練的人爲之推行。舉凡鐵路人員，銀行家，商人工業家等等，都是學校的產物，出爲地方執行職務。另一方面，社會生活是互助的，有社會階級的觀念或個人主義的色彩者，皆不合乎社會生活的條件，對於社會生活有害而無利。此種人性與態度的改變非常迫切，而學校即具有此項功能。在學校生活中，階級的形式是絕跡的，階級的觀念更無從養成。並且，學校生活係互助的，相倚的，個人主義缺少滋長的可能。其實，近代學校如無此兩種功能，所謂文化者不仍是未脫離了半野蠻的階段嗎？

社會生活並非是傳統秩序的維持，乃是向前邁進的，故需要多數賢士，化學

家，教師，與官吏，以彌足組織日趨複雜的社會之要求。因此，在近代，大學的數額增加不已，而訓練的種類亦益變繁雜。這完全由於大學為精神能力的一部份，負責深重，不可旁貸。所謂教師，其職務非僅傳授知識與技藝而已，且小時吸收學識，以便推陳出新。習學一種生計技能亦不是學生的全責，捨此更須要養成羣生活的藝術，否則即為書蟲，不足以適應自己於社會生活的條件。

三、學術組織

歷來，學術組織打破了國的疆界，因而此等文化係國際性質的。這些組織為精神能力的分子，擴大社會的整個觀念，而創造新藝術的形式，或提高美的效能。無疑的，此等人即是柏拉圖所稱為嚮導者，為社會生活進步的樞紐。不過，在社會中，他們的地位過於高起了，以致於雲霧之中失去了自己，或在日常生活中自己離開了現實。如此，所謂科學亦許與社會生活無關痛癢，缺少供獻。至於在

藝術組織中，有崇信怪異，而提倡虛妄者，有抄襲舊貨而名之曰建築，繪圖，音樂，或甚至於文學者。這樣，對於社會生活有何裨益可言呢？

四、新聞界

知識界與政治和經濟生活的重要鏈環為新聞紙。梁啟超曾譚，新聞紙乃二十世紀之巨靈。然則，在今日之文化中，新聞紙的地位為何如此緊要呢？一言以蔽之，此蓋以其功用驚人所致。言其功用，我們至少可以說，新聞紙供給大眾新聞，代表民間輿論，創造人民輿論，灌輸實用知識，提倡高尚道德，並振興一般商業。此外，更以交通工具進步，新聞的範圍變為國際的性質，將個人類的思想與生活，遂受深切的影響。故新聞紙一方面傳播文化，而另一方面維持文化。成此，新聞道德的維持是必要的。

五、宗教團體

宗教為文化之一，有個人的與社會的價值。科學是研究人類外部的經驗，宗教則係研究人類內部的經驗。前者為試驗過的知識，而後者是一種估價的態度。換言之，宗教係對於人生與宇宙評價的工具，或是在宇宙與生命可能性中之信仰。我們相信，一切文化皆是價值，而宗教即是社會評定此等價值的努力。

與科學和哲學不同，宗教的目的不是在人之理想，乃在其意志與情緒。它使人與其心目中之意志和情緒相和諧。在宗教，個人可以覺得與大生命相一的工具，因為它予生命以意義與價值。在宗教，社會可以找得控制個人的工具——為着社會目的而處置個人生命的工具。這樣，宗教如何有控制力呢？它有控制力完全由於它參與羣生活之理想價值所致。此係調劑的工具，人類用以建立與其同人以及宇宙主者之和諧關係者。

宗教不僅是個人的心理經驗，更係文化的一部份，它所以為個人的經驗，即由於此。它的正當解釋必須借重于文化史乘，而其功用係為個人與社會文化的一

種統制。同時，它代表文化之個人的形式，因為舉凡個人所有的希望，恐懼，愛情，與志願莫不寄托于其上。所以，宗教實是一種多方面的文化現象。

及此，我們可以知道，宗教團體是人類不能免的一種文化結合，為精神能力的一部份。人類出此，第以集團生活的成功需要相互的信仰，忠心，虔誠，與寬容，否則即歸失敗。在這方面，宗教予人生一種充分的意義，且鼓舞人之希望，加強其耐心，阻止其流于悲觀，失望，與墮落。這樣，它增加個人性質的固定，由此而使個人間之關係和諧而持久。不過，實際上，宗教團體的進展常與其他的文化結合相分離，以致落後。

六、新的動向

近代文化情況象徵着兩種新的動向。第一是人才未罄的信任。這點表示社會生活的改變是可以且可能的，祇是一個時間問題而已，第二為此消極的樂觀主義

的反面，即所謂進步的道德觀念論者。此派推翻了舊有的觀念，而積極的追求值得實踐的理想。按諸舊觀念，凡是正人君子必須以前人所有的理想爲其模範。對此，現時人多加以批評與掙扎。所謂正人君子，以及優良社會，並非得之于神聖不可侵犯的傳說，實係舊有傳說的重新估價，而折衷損益，使之合乎時代的要求，然後引爲規範，以求實踐者。

五 自由制限

一、自由錯覺

秩序為社會生活的必需，故社會絕不可以缺少法律與組織。然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自由是可能的嗎？對此，有兩種錯誤的解釋，一為消極的，一為個人主義的，認定國權與個人自由權是不能對立的，不打破國權，個人的自由權即絕不能夠得到盡量發展。

自由之消極的解釋包含着兩層意思。第一，自由是約束的除去。若是一個人因為地心吸力的緣故，不能跳過一山，他不算是少自由。但如他為鎖鍊所縛，不能行動，他才是真少自由。這就是古道德所恃以存在的根據，因為按照此種觀念，祇有能夠規避試探者始得稱為正人君子。第二，所除去的約束必是殘暴的，否則即是非自由。這是說，雖然一個人若是從來沒有任何除去纏繞的經驗，所以不

覺得枉裕，他可視為不自由；但除非他自己真的覺得不自由外，他並不是全然不自由的。準此以言，一個奴隸豈如不知道自己是一個奴隸，我們即可以說他是不自由；然而當他自覺是一個奴隸時，他的自由誠然是受了限制了。這種說法解釋了，為何一個人或一羣人不必自由，而可以非常快樂，如同一隻身在四圍有限制的草場中的牛享樂自在一樣。可是，我們要知道，假若快樂自身即是目的，那末主張自由似乎是不合情理多此一舉了。意識祇是我們所謂的自由主要成分之一，尙不足以解明自由的所以。自然，如果我們觀察實際的經驗，而去分別自由人與不自由人，所以主張凡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未曾感覺不自由者的約束者，即是自由人，這是不錯的，不過却不足解明人為何為着自己的自由而死，或為着別人的自由而犧牲。

現時再看個人主義派關於自由的解釋。按此，自由觀念是表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一個人或一羣人若遭別人或羣人的意志所阻撓，即是不自由。是以，解

稱自由我們必須承認人與人反抗的現象的存在。如此，所謂自由者，則為社會分解的一種觀念了。這是純粹的個人主義，以除去別人為自由的特徵。於是政府變為阻碍，而所有的規章皆成干涉矣。

最後，個人主義更使自由等于獨立。自由的人是彼此不相依賴的。人羣亦然。在十九世紀此種主義組成國家自由的觀念，而成功一種自由的國家間互無關係的局面。用康寧 (Caning) 的話，「每一個國家皆是自己的，而上帝則為全人類的。」至于凡是上帝所做的，康氏則認為與其無涉。因此，政府間合作的趨勢爰遭摧殘，而百分之百的國家主義遂蔚然興起，蔓延大地了。

二、自由與生活

現時我們應當考察事實，而視在我們的生活經驗中自由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牽連到我們的人生哲學，非先決定我們為什麼活着，我們即不能夠予以解答。自然生長于二十世紀的人絕不應該對於人生抱着悲觀論調的，因為處今之世，

祇有適者始能生存。如此，謂人生是努力，當無人會加以否認的。有了這個前提，我們就不難回答，自由是什麼了？簡言之，自由即是生活的一部分。它為人格或動作之快意的擴大，而此人格或動作乃每一個正常人或人羣的特質。換句話說，自由並不是消極方面之約束的除去，乃係積極方面之擴大力量的顯現。

三、自由與秩序

自由包含着人與人之間的密切的，不已的接觸，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不會離羣索居的。物質的接觸係外部的壓迫或衝突。如果人之接觸的形式與物質的一樣，那末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越遠，則越可自由了。但實際上却不是如此，人之接觸有互相貫通或意義移授的現象。自由含着此種勢力的運用。故個人接觸可以增加自由。人之人格的發展並非出自孤立，實由于與別人的接觸。人格的接觸不致流于思想或情緒之嚴密的衝突，因為在人格之間外部勢力的隔離尚復存在。

勞工法規可引爲一例，此種法規不但增加了工人的自由，並且由于改進工人與工主的接觸，工主的自由亦因而增加。禁止工主忽略工人的福利是限制工主之權力，這是無疑的。可是因爲有此禁例，致使工主改進工人的待遇等等，結果工主少受由于工人方面所生的浪費或損失，工主的利益於是增加，爲其自由增加的新形式。自由如果不含人與人之間接觸的減少，而是接觸的增多，那末所謂獨立或不依賴別人者，當然不能算是什麼理想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自由的國家並非是不依賴別國的國家。乃是依賴別國的國家。一個國家愈自由，其與別國的關係即愈繁雜，愈密切。其實在實際上，世界上進步的國家並不是閉關自守的國家，確係受極多舶來影響的國家。十八世紀的法國所以成爲歐洲文明的中心點，完全因爲在該世紀以前是處爲各國的學者與政府匯集的場所所致。十九世紀的英國之地位，亦係如此。

國家是人羣，雖然各人之識見，性情以及智慧不同，然由于同一的語言與風

從而發生密切的接觸。爲此故，國與國之間亦是接觸頻仍，互相影響。天才的個人多出自接觸，而天才的國家亦然。交通打破國界產生接觸。所以，天才與別國接觸而發展的。接觸的結果，常致發生戰爭和戰爭的預備，而約束自由，因其隔絕國之精神，禁止理想或其他活動通過國界。除非關於食料或金融的互相依賴減少國家赴戰的自由，此種互依不能夠減少雙方的自由。但是正如工主因爲被禁止輕忽工人，其自由遂受限制一樣，國家的地位亦是不能赴戰的。祇要真正的自由與戰爭是不和諧的，國家赴戰的權力爰受限制。凡約束思想與情緒者，阻撓了自由，而現時極端約束此種接觸者，即是戰爭與戰爭的預備。

顯然的，唯一與國家自由觀念相一的政策，不外是更密切的合作。不干涉乃使各單位漠不相聞。這是錯誤的。我們相信，在現代，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避免不影響到別國人民；如果要使國際成爲一個彼此完全分離的太陽系統，可算是誤解政治天文的實情了。

四、社會自由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說，自由是必須有制限的。若謂自由為約束的全然除去，則反對國家的存在乃是必然的結果，因為國家存在以維持政府，而政府即等于約束。此係無政府主義者之主要的論調，惟其政略中仍不無社會中個人自動結合的主張。然則，這種結合的鵲的為何呢？當然是為着生命與財產的保護了。所謂保護必有反抗的對象，此又為誰呢？無疑的，此對象定為一般損壞別人的財產與不關心別人的生命者。如此，無政府主義者的主張不是前後矛盾至極了嗎？

所以，社會約束是需要的，否則即不能有所謂之自由者。絕對個人自由的政策是不可能的。除非有制限，自由即絕對難以維持。自由不是絕對的，實乃相對的，有制限的。一七八九年發表的法國人權宣言的作者，當其界說自由為：「行事而不傷害別人的力量」時，就有此意。此外，斯賓塞 (Herb. Spencer)亦表

不相假的意思，認定：「祇有不侵犯別人同等的自由時，每人始有作其願作的自由。」一個人如果生活于孤島上，或許有所謂絕對的自由，因為在那裏他無行使干涉的對象，更無人向他加以干涉。但是他若生活于社會中，他的自由便不能夠是絕對的。在承認自己的權利之外，他還要對於別人的權利予以承認。他如想避免別人魚肉自己，他先須拋棄自己之魚肉別人的自由。他定要明瞭，真的自由僅來自施諸全體，種種約束，且自由與法律是永遠不會分開的。

因此，我們可以覺察出，法律乃是自由的擴張。固然壞的法律是約束自由的，但法律與政府並非以此例外即無存在的可能的。法律即是存在的自由之範圍，而好的新法律則更行伸廣這個範圍。一切由政府對於自由皆是輔助；而非干涉。所謂法律，政府、訓練，與秩序的目的，實是自由。此自由既不是約束的除去，更不是離羣索居。自營自給，實係社會的。誠然，若自由在生活中是個人主義的，或消極的，此種自由越能夠早日取消，則越善。處今之世，這無異是管羣之馬

的觀念，非切實剷除之，即難以享受生存的權利。自由具有社會的含意，沒有制限等于沒有自由。故自由必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六 心靈作用

一、語言文字

人類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爲語言。思想的溝通非有語言爲作媒介不可。語言係造成人類文化的原素，蓋文化的成形有賴于觀念的溝通，苟無語言，卽缺乏溝通的可能，那末社會亦難以出現了。其次，語言更是思想本身的必需。沒有語言，人類就不能思想，二者之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語言如無思想，自然沒有發展的希望；但思想若缺乏語言，亦是不能夠進步的。所以，語言乃人類社會組織之絕對的先決條件，沒有共同的語言，有效的社會交通卽成有嚴重的阻礙，難以實現。

由于語言，文字遂逐漸的產生了。文字的重要甚于語言。現時一般研究人類文化者，莫不承認文字的有無爲分別民族之文野的準繩。這是說，凡沒有寫下來

的文字的民族，無論其生活的形態進步到何種程度，皆是野蠻的，否則不管一個民族的生活狀況如何簡陋，祇要有一種寫下來的文字，即算是有文化的。

人類所有的文字皆是交通，因為沒有一個字不表示一種社會關係的。文字不僅是人羣中活人與活人的交通，更係活人與死人的交通。每一個字都是習慣的。因此，文字不同的國家之間的交通，飛但澈底的瞭解不易常得，誤解的發生益為不可避免的現象。雖然繙譯有時或可視為意義相近的代替物，但欲求十足的相同，却不可能。

由此看來，文字的切用，一方面是保守，將過去的文物典章保存起來，而傳延下去；而另一方面，乃是創造，將思想具體化，而成為文化或進步的供獻。此外，文字不僅表示一個民族已經走入所謂文化的階段，研究是種文字的嬗變，更可以發現民族思想進步的程序與速率。故我們可以說，心靈的作用為社會生活的骨幹，若無文字供其驅使，此種作用必不能夠充分的靈活，而組成有文化的人羣中

種種非物質的密切關係與機構的。

二、風俗習慣

人類嬰兒所降入的世界是一個人的環境，其中有一定的行為範式，社會態度，以及彼此維持的一定關係。簡言之，這個環境有一定的文化，兒童非為此種文化所同化，即不得稱為該人羣的一員。自然，摹仿乃是兒童獲其社會適應的主要工具了。他的四圍皆是人，於是比等人的舉止乃成其仿效的對象。兒童一方面學習着，而另一方面環境中有各種壓力加諸于他的身上，使其不得不努力化自己的行為，合乎人羣的行為。如此，一個人羣的生命並非自由的延續自己，乃是同化後裔，迫其由于摹仿與社會壓力而無意識的担負延續的重責。是以，風俗習慣為一人羣生活的主宰，而羣的生命之延續亦基于是。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在人羣中，人的思想與行為並非是自由的，一切俱須

受傳統的風俗習慣所制裁。社會風俗習慣的傳播借重于語言文字。此等根深蒂固的觀念與理想是人羣對於個人行爲的控制，社會生活隨其改變而改變。它們若爲語言文字的標識所表示，即變成社會風俗習慣的主要元素，而作爲個人的社會環境。

文化的實質就是風俗習慣，換言之，人羣的知識，觀念，信仰，與標準。此等模範觀念與模範行爲寓于人心，爲人羣的各員測量與統治其行爲的圭臬。及至這些行爲的模範爲人羣所默認爲天經地義時，它們遂變成對於個人行爲之主要的控制了。社會風俗習慣不僅鑄造個人的品行，且鑄造人羣的行爲。由此可見，人羣是文化的動物，祇有文化方可瞭解他，詮釋他。

人羣之文化的與歷史的綿延之基礎爲風俗習慣。因爲人類中有風俗習慣的存在，我們始得榮爲一切人類之過去的承繼者。人的生命雖是短促的，但以其善于摹仿而社會遺業得以傳播光大，成一種新陳代謝的現象。人羣的精神決之于其風

俗習慣的性質與品質。因為此等風俗習慣是變遷的，故人羣的行為亦是如此。不僅一個人羣的風俗習慣可以改變，並且新的風俗習慣時常增加于人羣。對此，歷史上充斥着無數的例證，有目共觀。

三、衝突

一個人羣凡當舊的調劑或習慣破壞，而新的調劑或習慣尚未成形的時候，衝突是一普遍的現象。謂人類社會情況是一成不變的，實屬荒謬已極。不過，若生活情況一發生變易，已有的社會調劑則不適用了。故此個人間的習慣適應必須要不時改變，不然，個人間之正常的關係即不能夠維持。同時，如果社會要推獲其正常的適應情況，社會風俗與制度亦必須時常改變的；此種社會復調的程序苟能不斷的實行，社會中各員的嚴重衝突的形式乃得避免。其實，藉着互相批評，討論，與自動的對於羣策和動作破除已見而同意，人羣中各人行為的改變是很容

易成就的。否則，困難必隨而發生了。誠然，社會習慣的墨守成規，實係家庭，社會，以及國家等衝突的泉源，人間之不幸由是肇端矣。

衝突一方面為社會生活中個人，與羣，和理想之間的常態競爭。此乃社會選擇的程序之自然情況，與優良的社會秩序是和諧而一致的。由于這種較高尚的較有益的適當競爭，普通人羣與個人皆得其惠，而無損害。另一方面，還有一種敵意的衝突，其結果常致莫大的損失，為善意的衝突所無有。此種個人間或人羣間的較縱的爭鬥即以傷害對方為主旨，故在其發生時，個人間或人羣間的和諧關係完全喪失，而促成混亂腐雜的變態現象。對於較高的文化，暴動的衝突是被壞的。社會秩序能因而產生，但它常致丟棄所奮鬥的目標。在近代，人羣的或個人的社會適應必須是理性的。暴力不足為人類建立和諧。由于此等敵意的衝突，欲冀優良的社會秩序出現，希望之少實無異于緣木求魚。社會中任何個人間或團體間之恣肆的衝突都是如此。文化的程序即是不斷用有節制的，社會化的，道德化的方式

以代替爭鬥的無節制的鬥爭。過去與現在是這樣，無疑的，將來亦恐怕不會外此的。

四、控制

社會生活程序的集團控制為社會欣欣向榮的必需，因為假如我們對於個人活動無任何羣的控制，我們即不能夠達到各個人活動的和諧的地步。在動物社會中，控制概出自本能，但在人類的社會中，由于各人的習慣，慾望，信仰，與理想都是經過多少有意識的努力而形成的，並且可以把握，個人的活動自然不難與人羣的活動相合為一的。如此，所謂社會控制者遂產生了。我們相信，對於個人如無相當羣的控制，羣的活動是不可能的。人類社會在最初的時候，即有權威與社會紀律之現象的存在。一個人若是離開了所在之羣的標準過遠，或拒絕其活動與其他人員者和諧，他必受相當的懲罰。由孩提時代以至老死，個人的週圍充斥

看賞罰的刺激，自己的所作所爲非與其羣的標準相合不可。此即所謂社會壓力者。

所以，雖然在社會中，一個人未必一定會意識到種種的不自由，然而社會約束是無時不存在的。尤其是在個人主義流行的人羣，社會約束的力量異常顯然。個人化是破壞人羣的標準，故沒有社會約束，社會秩序即難以維持。不過，此等約束有時過于激烈，人民的思想與行爲每致完全停頓。如此，它則變爲不需要的壓迫了。個人與其社會的衝突因而產生，社會團結於是喪失。社會控制與社會服從固然爲求社會團結的要素，但個人的福利必須予以相當的尊敬，以收人民自動遵從的效果。不然，所成就的社會團結定係表面的，不可以持久。

爲此故，人羣中各份子的瞭解，同意，成立的輿論，情感，目標，以及系統的合作爲求真正的持久的社會秩序的不二法門。然則，如何達到此項目的呢？對此，政府與法律，宗教與道德，和教育皆各有其供獻。政府與法律，所予個人行

爲的控制是強迫的。此種強迫控制的對象僅是個人之外部行爲，使之不與公共防衛，國家內部秩序，以及一般的社會利福相背馳。它的弱點，即是其力量不能伸入民心，直接的控制其動機與習慣的構成。雖然如此，政府與法律仍不失爲維持文明的人類社會的統一與秩序的主要工具之一。

歷來宗教是一切人類社會中控制個人行爲之極有效的實效。個人行爲的良否以其核准爲斷。此種核准有關於各人之舉止習慣，對於個人的和社會的福利非常密切。風俗習慣因此而加增勢力，成爲社會中對於個人行爲非強迫的控制之首要利器。這樣，宗教的核准遂與道德觀念互相表裏了。道德觀念，無疑的，至能影響羣衆的行爲。於是自己犧牲與自制乃成爲個人行爲的美德。道德觀念使人對於高尚的社會理想，發生希望，與忠心。結果，高尚的道德觀念乃增進了社會理想主義了。

教育系統能夠促進社會的團結。即是宗教與道德，甚至政府與法律，亦非借

重于其威權不可。它與青年人之習慣和品行的造成有關，控制的力量可以說是偉大無匹。人類文化頗特個人之後天的習慣與品行。在文化、範圍，以及複雜各方面，人類都顯然的有了很大的進展，因此個人所需要的習慣較前為多，否則即不能夠適應其活動于其所在的人羣。社會生活既是複雜的，結果人羣非有有效的控制教育的全部程序不可，不然各個人造成惡習的機會都層出不窮。教育系統的產生實出于此，以便控制個人習慣與品行構造的程序，而使其行為與人羣的標準相和諧。誠然，教育實是一個對人類生活之偉大的社會控制。

七 社會進步

一、進步的性質

社會進步為社會控制的結果。控制有兩種，一係對物的，一係對人的。前者所產生的即所謂物質文明，後者所產生的，為精神文明。是以，人類社會進步不過是這兩種中之任何一種的文化進步罷了。文化是可以明瞭而解釋的。這樣，社會進步既是文化進步，那末其性質自然不難索解了。

進步的界說須借重于文化，然而控制的對象當如何呢？簡言之，控制的對象乃是個人與人羣生存能力的增加，個人與人羣工作效率的增加，與個人與人羣間關係和諧的增加。這三種增加即是進步的試金石。因此，我們可以總括的說，社會進步係物質的與人性的控制，其現象是文化的，乃社會人羣對於生存需要之進一步的適應。不過，進步却具有二個條件：一方面，進步的最後主體必為人類全

體；另一方面，進步的各方面須要平衡。前者是說，如果進步的收獲不逐漸的擴散至人類全體，個人變為進益的主體。則是種社會進步必須暫時性的，不能持久。後者是說，個人與人羣生存情況是複雜的，互相關連的，設若所控制的祇為是等情況之一，那末其他控制必然遭受其影響了。

二、進步的準繩

按照凱斯 (Clarence M. Case)，社會進步有三個標準，即社會人羣利用其物質環境的程度，經濟的和社會的產物（經濟物品，知識 文化）之平均分配的程度，與一切人民，鑑賞社會產物與社會進步之意義的程度。這就是，簡言之，利用，分配，與鑑賞。

(甲) 利用 (Utilization) —— 進步必含有物質與勢力之充分的利用。此為廣義的生產。藉着計劃，適應，與智力，人類不斷的發現與發明。有此充當工具

，人之適應遂達及增加不已的程度，人不僅適應自己于其環境，且使環境適應其自己。如此，結果必至人盡其能，物竭其力而後已。

(乙)分配 (Distribution)——進步不但包含產物之平均分配，且有社會關係之平均分配。分配問題幾乎全然成爲生產的分配問題。換言之，很多生產者與其工作，生產者與其他生產者，以及生產者與其產物之間的關係，都由于生產程序而造成，不過，對於一切人，產物之平均分配固然重要，但職業，機會，享樂，與榮譽之圓滿分配亦不是可以忽略的。

(丙)獎賞 (Appriation)——利用與分配的程度雖然可以代表進步的證據，但却不足以充分的將人類進步宣示出來。爲此故，正確的謹慎的讚揚與享樂的能力更係進步之不可少的準繩。渾渾噩噩，對於生活物品毫無正當的賞鑒，當然的，這適爲進步的反證了。

三、變態情況的糾正

人類的社會組織若離開了常態，必呈百病皆出的現象，而所謂社會問題者，如貧窮，失業，犯罪，淫亂等，由是而產生了。因此，這種變態的社會狀況之糾正，實屬當務之急。對此，社會的各份子皆負有一部分責任。然而，各個人如何知道變態是什麼呢？此非對於社會中當時之常態標準，先有澈底的瞭解不可。社會科學的一種任務即是研究社會之常態組織的情況。有此背景，什麼是變態當然可以迎刃而解了。所以，社會教育是改造社會的，使之進步的首要工作，以便一般人民能夠得到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

認識力係發現社會組織變態的工具，但糾正之道須預有一種所謂社會計劃(social planning)近代的社會組織非常複雜，因此社會計劃一定須為專家縝密訂定。社會診斷與醫治在今日乃是專門的工作，完全屬於社會事業的範疇，若落于

門外漢之手，結果必隔靴搔癢，無濟于事的。

社會計劃妥訂之後，於是社會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開始工作，以求實現。實際上，社會工程即等于社會運動。範圍廣大，絕非少數人所能勝任而奏效的，故一個社會計劃的實現須要社會各份子的合作。然則，各個人如何能夠合作呢？宣傳與領袖因而變成重要，否則即無以影響各個人之情感、慾望、動機，和意志，而產生出所希冀的行爲來。其實，領袖更較宣傳工作爲要。領袖的舉止易于影響別人，支配其意志，得其附和，社會勢力 (Social force) 於是成熟。一個社會運動如無社會勢力，即可偶然掀起，所得的結果絕對不一如所期。領袖爲何有此巨大的號召力呢？一言以蔽之，完全由于其人格力所致。舉凡財富，地位，智慧，知識，口才，名望，等等，都是強化人格的元素。這樣的領袖祇爲一般人所信仰，敬服，擁戴，而予以衷心的合作，推動起社會工程的輪子，襄助社會計劃的實現。

四、常態標準的提高

變態社會組織的糾正固可促進社會的進步，但此僅屬一部分的工作而已。我們知道，現代的社會絕不可以走入靜態之途的，苟如斯，則此社會在人類的大社會之中即缺乏生存的希望了。所以，促成社會進步的首要工作乃在把社會的常態標準提高，藉以收向上進步的實效。可是，提高標準以何為主體呢？當然的，這個主體必為人類之全體福利了。如此，自私自利皆是違背是旨的，阻撓社會進步，非取銷之不可。簡言之，人類福利的促進定須社會中所有的份子皆具有犧牲與合作的精神，克己奉公，專心致志，以改進社會，而求標準的提高。

因此，理想乃成變更社會標準的根本。無疑的，理想是超過現實的，但所云提高則非有此種優于現實的觀念，為工作的對象不為功。人類社會的形式是人類理想的產物，二者的關係與母子並無差異，及至理想具體化了之後，該具體的產物

即行逐漸歸于靜止，若無更高的理想不時作其更易的對象，進步是不可能的。這是見人類進步的觀念是變遷不已的，所用的尺度乃係時代，因而時代不同，尺度必隨而改易。理想總是走在時代的前面，故測量進步的尺度定要較其需要者為小。這樣，理想若實現了，進步當為必然的結果，並且是一種無可避免的現象。

但是，理想如果流於空中樓閣，離開實際，過於遼遠，那末就無價值可言了。然則，什麼是有價值的理想呢？此即是富有實現可能性的理想。可是這種理想能夠担保易於實現麼？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們，未必盡然。其實，此亦非是偶然的現象。我們知道，社會中一切人為的制度，習慣，典章，等等，無一不具有長久的歷史，曾為進步的證據，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如果希望一舉而將它們打破，另起爐灶，重新建造，自非易事。

然則，即是有價值的理想亦無可取的必要了麼？這不盡然。無理想即無提高存在的標準之嚮矢，無提高的嚮矢，社會必無進步。理想是必需的，所成為問題

者僅爲實現。講到實現，人民的合作變爲理想存亡的關鍵了。人民的合作所以如此扼要，完全因爲一般領袖祇能居于觀察、研究、計劃、宣傳等地位，至於實現則可以說爲全體人民的責任。自然在民主的國家，附和猶不失爲人民的美德之一，惟此附和應出自自覺，而不是盲從。因此，人民須有充分的社會教育與科學常識，能夠明瞭領袖的理想之利害，然後決定附和與否。非如此，人民的思想脫離不了人云亦云的門限，而其行爲更無遑及自覺的率動的程度之希望。故提高社會之常態標準需要提高一般人民的教育程度與認識力，藉此而獲得其對象實現有價值的理想之合作。其實，人民是社會的份子，改革不適用於社會情況與組織，不正是他們自己的事麼？那末對於和領袖合作，以實現有價值的社會理想，人民豈不欣欣然責無旁貸的樂從其事麼？

八 結束的話

一、社會生活與科學

人類環境不時變遷。爲着適應自己于此變遷，人類必須要瞭解發生種種變遷的狀況，以及發生時的情態。然則，如何去瞭解呢？唯一的工具乃爲觀察或發見，以尋出一切與現象之發生有關係的情況，然後用此種知識而去解釋變遷。這不是科學的工作麼？科學的努力即是在瞭解現象發生的機構。所以，它爲人類解決人類自己經驗所生出來的種種複雜的問題。

對於瞭解人類心靈的與社會的現象，否認科學有此功能者，實不乏人。但我們若承認科學是運用于經驗現象之理性與常識的產物，我們就不能不信科學是可以觀察，考查，與貫通心靈與社會現象的。科學肇端于常識，而常識所發見之心靈與社會現象，其實在性並不較諸物質現象爲小。我們知道，科學不質問所考查

的現象之實在。它的努力是瞭解是等現象，若是可能，更供給人類以統制它們的工具。換言之，社會科學的工作為瞭解人類生活現象的機構，而此即係社會生活的程序。故人類如不願統制生命則已，否則，社會科學乃是用以達到目的的唯一工具，捨此真可謂其道末由了。

二、社會科學與中國

人類社會生活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故由于社會科學的研究，我們可以得著社會生活的真相。如果所得的真相是調和的，那末人羣中即無所謂社會問題了。可是，實際上現代的人羣的真面目罕有不帶着失調的病容的，因而組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急待解決。

中國是一個素來不重視科學的老大民族。雖然在辛亥革命未曾暴發以前，執政者固感受外侮頻仍，目光遂逐漸的移射到歐美各國所以致富致強的自然科學，

而選送少數人出洋留學，潛心研究，以便作鞏固國基的未雨綢繆。可是，社會科學却未曾注意。民國以還，私人研究社會科學者日衆，但多作哲學式的探討，而漠視實際工作，對於社會可以說毫無裨益。

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社會生活一日複雜一日，而失調的現象亦隨着一天嚴重一天。及至今日，社會的健康消失殆盡，診斷醫治，刻不容緩。因此，一般知識份子莫不異口同聲，謂中國的社會問題非常的嚴重，若不早日解決，則民族自身即不足以言生存。可是，所謂失調者究何所指呢？所謂社會問題的嚴重者究在何處呢？對此，能夠予以確實的問答者，實少如鳳毛麟角。中國目今急需社會科學之實際工作的研究，以發現整個的政治，經濟等的實況，加以分析，研究，而用所獲的失調之癥結供諸社會政策釐訂的藍本，由此可見了。所以，社會科學在今日的中國有側重的必要，因為非此即不能夠得到混亂社會的真相，以便就症下藥的。

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

現代研究社會科學者莫不求助于人類學與人性學，寫下來的歷史，和關於現社會生活事實的觀察與蒐集。這即是所謂比較法，歷史法，與社會調查法者。現在簡單的把它們介紹于后。

(甲)比較法——人類學關於未開化民族之社會生活與制度所搜集的事實，對於人類社會之科學的研究有無匹的價值與貢獻，因為這些材料資助我們瞭解風俗與制度的起源，而此則為我們認識現代社會生活與社會演化的全歷程之背景。有了此等材料，我們不僅可以比較社會演化之不同階段中各民族之制度，更可以比較人性對於各社會情況的反應。所以比較方法亦曰人類學的方法。

(乙)歷史法——人類歷史的研究幫助我們比較各時代的社會程序與社會行為，且看出所受不同情況渲染的影響。它更予我們以某一時代中社會發展的程序

，使我們追蹤社會發展中如元素與勢力的延綿。故可靠的史乘可以供給研究社會者無數的社會事實，我們知道，此種社會事實非常的寶貴，因為現代文明國的主要社會問題與社會運動苟無其發生的社會背景，即斷然不能夠瞭解的。

(丙) 社會調查法——廣義的，社會調查法包含一切研究現代社會生活之統計的與實事求是的方法。平常，社會調查的範圍僅以地方為限。不過，若使社會調查確有無上的科學價值，它的範圍非要擴大不可。

統計方法乃是藉着觀察所蒐集的事實之圖解，計算，與比較，而去求得社會運動與趨勢的確實尺度，然後用以測量大規模的民衆運動或社會事實者。但以所包含的僅為我等社會生活的一小部分，故此法必需仍要發展，方可應用於社會行為之比較普遍的問題。

惟我們對於小規模的觀察與研究，却不可輕視，因為勝任的觀察者在此等面對面的人羣中，對於社會生活的各種程序可以獲得一種極有價值的透視，或曰明

察。自然同情的自省有時可以產生錯誤的推論，但若加以客觀行爲之慎密的觀察與查核，錯誤未始不可以降至最低限度的。人羣生活中心靈的程序，如興趣，慾望，情緒，信仰，與風俗，可藉此而得研究。這是說，同情的自省自身是演繹的，若以之與觀察並用，實係社會生活之心理的明瞭的一種有價值的工具。

顯然的，此等研究者羣行爲的方法皆是歸納的。但以社會科學的複雜，研究的方法非數法並用，不能勝任而有效。歸納法可以供給我們事實，對於供給我們解釋此等事實的假設者，乃是演繹法。所以，社會科學的研究法固然是要側重於歸納了，但在供給我們工作的假設方面，演繹亦是不可漠視的。

四 淺近的自修書籍

近幾年來，中國的出版界忽然多傾力發行社會科學的書籍，數目之多，不遑枚舉，因此一般門外漢或初學者即成着無從下手的恐慌了。茲爲此等讀者之便利

起見，在此汗牛充棟的書籍中，選出文字淺顯條理分明內容切實的社會科學書籍四十冊，分成一般的與特殊的兩類，隨着自己的興趣酌購目修，則光陰與金錢庶幾不致虛糜。

(甲) 一般的研究

1. 胡適：現代文化總論（新月）
2. 葉法無：文化與文明（黎明）
3. 徐廓西：藝術與社會（現代）
4. 張肇融：國際問題（新生命）
5. 相菊潭：社會問題（商務）
6. 王造時：現代國際組織（新月）
7. 時昭云：現代國際關係（新月）
8. 顧康伯：中國文化史（秦東）

- 9 易君左：中國社會史（世界）
 - 10 羅孟武：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華通）
 - 11 陶百川：三民主義概論（新生命）
 - 12 樓桐孫：三民主義研究（商務）
- （乙）特殊的研究
- 13 劉秉麟：經濟學原理（商務）
 - 14 何浩若：現代經濟（新月）
 - 15 朱通九：經濟學研究法（黎明）
 - 16 羅世英：社會學概論（商務）
 - 17 吳文藻：現代社會學（新月）
 - 18 蔡毓麟：社會學研究法（黎明）
 - 19 薩孟武：政治學概論（世界）

- 20 張憲慈：政治概論（商務）
- 21 舒新城：心理學大意（中華）
- 22 沈有乾：現代心理（新月）
- 23 舒新城：教育通論（中華）
- 24 余家菊：教育原理（中華）
- 25 馬宗榮：社會教育概說（商務）
- 26 潘楚基：法制（黎明）
- 27 梅汝璈：現代法學（新月）
- 28 王化成：現代國際公法（新月）
- 29 嚴鑾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新生命）
- 30 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商務）
- 31 顧詩盤：中國的貧窮與農民問題（羣衆）

八 結束的話

32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商務）

33 樊仲雲：婦女解放史（新生命）

34 陳顯遠：中國古代婚姻史（商務）

35 羅敦偉：中國婚姻問題（大東）

36 鍾貴陽：中國婦女勞動問題（女子）

37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

38 張少微：兒童問題概論（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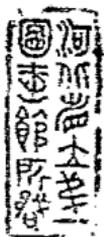
39 鮑如爲：犯罪學概論（大東）

40 黃天鵬：新聞學概論（中華）

41 言心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商務）

註 新月書店各書現已出版

6633



女 子 文 庫

學 術 指 導 叢 書
社 會 科 學 指 導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著 者 張 少 微
主 編 姚 名 達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上海法界路六十四號
利國聯合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江灣車站
女子書店
西路一二三號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